

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

泉财农指〔2025〕44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（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推广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

为提升全市农机化水平，现下达 2025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推广）250 万元（见附件 1），款列“2130106-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科目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见附件 2、3），请严格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

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抓紧将资金分解下达，加快资金拨付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推广）分配表
2. 2025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推广）任务清单
3. 2025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推广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 1

2025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
(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推广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补助金额
1	洛江区	25
2	石狮市	29
3	晋江市	40
4	南安市	41
5	安溪县	17.5
6	永春县	52.5
7	德化县	45
全市合计		250

附件 2

2025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推广）任务清单

市（县、区）	约束性任务（项目个数）									购置丘陵山区小型水稻种植机械（台）
	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关键环节新技术试验	粮食烘干中心建设	农机维修点升级改造	农机基础设施建设	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基地建设	智慧农机试点	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奖励	全市农机化重点工作		
合计	10	1	1	3	1	1	3	3	22	
洛江区	1	1								
石狮市	1						1	1		
晋江市	1		1							
南安市	1							1	2	
安溪县				1		1			5	
永春县	4						1	1	5	
德化县	2			2	1		1		10	

2025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推广）绩效目标表

2025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推广）						
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422004-泉州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	补助项目/区域	县（市、区）	
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总额:			250.0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250.00		
	其他资金			0.00		
总体目标	1. 市级农机化重点工作落实；2. 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关键环节新机具新技术试验（蔬菜自动化育苗、水稻机械化集中育秧、甘薯机械化移栽试验等）；3. 农机服务组织建设（粮食烘干中心、农机维修点、农机库建设等）；4. 智慧农机试点县建设；5.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规范建设奖励；6. 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基地建设；7. 开展丘陵山区小田块水稻机械化种植推广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区域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补助金额	补助农机化发展项目 23 个、丘陵山区小田块水稻机械化种植推广	7 个相关县（市、区）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关键环节新机具新技术试验	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环节新机具新技术试验	洛江区	1 个
					石狮市	1 个
					晋江市	1 个
					南安市	1 个
					永春县	4 个
					德化县	2 个
					安溪县	1 个
					智慧农机试点	

				推广小型水稻种植机械	新购置小型水稻种植机械	南安市	2台
						安溪县	5台
						永春县	5台
						德化县	10台
					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	洛江市、石狮市、晋江市	完成市级下达任务
					项目县水稻机种水平提升5个百分点	南安市、安溪县、永春县、德化县	提升5个百分点
					资金拨付进度	7个相关县（市、区）	100%
					带动社会资本投入	7个相关县（市、区）	470万元
					提升农业生产效率	7个相关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市级下达任务
						南安市	1场
						安溪县	3场
						永春县	4场
						德化县	5场
						7个相关县（市、区）	90%

